

日期： 2008 年 5 月 5 日

頁數： 共二頁

致：財經版編輯／地產版編輯

**金朝陽集團簽訂買賣協議，以港幣 4.70 億元
出售大坑重士街、華倫街等物業
為集團帶來港幣約 2 億元淨收益**

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（「金朝陽集團」或「該集團」，股票代號：0878）今日宣佈，與軒斯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協議，以港幣 470,000,000 元出售其位於大坑物業（合稱「該物業」）；預計是次出售可為金朝陽集團帶來淨收益港幣約 2 億元。

這是繼去年該集團出售雲東街的物業後，再次透過收購具重建價物業再轉售而獲利。有關交易將會於 2009 年或以前完成，所得收益預期將於明年入賬，相信有助進一步提升金朝陽集團的盈利能力。集團擬動用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中約港幣 160,000,000 元作償還物業之按揭及餘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。

該集團於 2007 年間以合共港幣 262,813,000 元購入該等物業。根據獨立估值師，該物業於 2008 年 3 月 17 日對該物業的估值為港幣 414,000,000 元，出售價較估值價約有 13.5% 溢價。

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慧苓表示：「是次出售物業位處港島大坑傳統優越地段，是集團繼兩年前成功收購並出售蓮花宮西街及銅鑼灣道物業後，第二個位處該區的投資項目；該物業出售後將為集團帶來達 2 億元之可觀收益。集團今後之收購策略，仍集中於港島繁華地區物色具升值潛力之可重建物業，而銅鑼灣及大坑將會是集團發展物業合併業務之重點地區。集團的物業合併業務可為地產發展業務提供土地資源，並為物業租賃業務提供具成本效益之投資物業；我們預計於短期內，會於該區再成功收購得第三個物業項目。」

金朝陽集團是次出售的項目，為香港大坑重士街 1、3、5、7、9 及 11 號以及華倫街 3、5、5A、7、7A、9 及 11 號等物業，地盤面積合共六千六百七十七平方呎。物業

地理位置優越，位處傳統豪宅區，具有重大重建價值。至於較早前出售同位處該區的蓮花宮西街及銅鑼灣道項目，地盤面積合共約五千多平方呎，集團於 2006 年 10 月完成收購並成功轉售獲利。

~ 完 ~

有關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

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八年成立，並於一九九七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。集團為一間與房地產行業相關多元化業務企業，主要從事市區物業合併、物業租賃及管理、地產發展以及興建國內基礎設施業務。

~ 完 ~

發稿：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
代行：智策企業推廣顧問有限公司

傳媒查詢：

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

彭雅明 電話：2916 2876

電郵：carmen.pang@soundwill.com.hk

智策企業推廣顧問有限公司

蕭嘉裕 電話：2801 6239 / 9029 1865

電郵：sky@corporatelink.com.hk

電話：

電郵：